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4196A號



訂定「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」

主任委員 陳吉仲